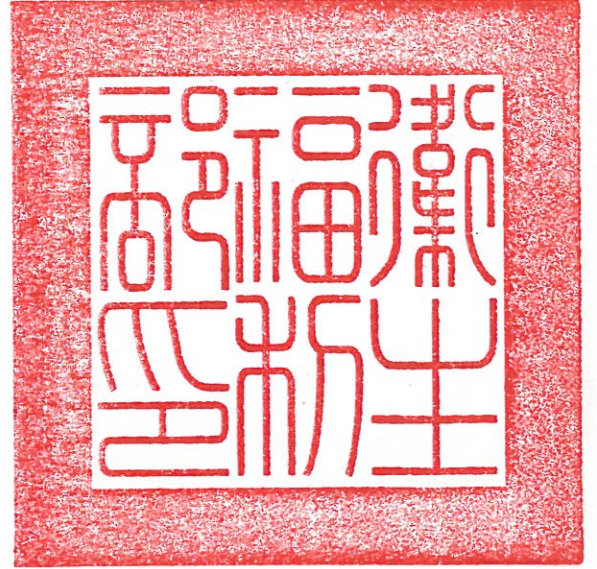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30660528號
附件：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



修正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

部長邱泰源 出國
政務次長林靜儀 代行

